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冻结及资产查封解除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及时、足额履行对债权人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荣集团”）股权回购义务，港荣集团向公司提起诉讼，并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公司所持部分子公司股权及查封了公司名下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增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045）。

一、本次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冻结及资产查封解除的情况

经公司与债权人港荣集团积极沟通协商，之前已解除部分子公司股权冻结及资产查封，港荣集团已撤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冻结及资产查封解除的进展公告》《关于收到撤诉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2026-067）。

近日，经公司查询获悉，截至目前，由于上述诉讼导致的子公司股权冻结及资产查封均已解除，本次解除股权冻结的子公司包括：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鹤山市合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科世得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深圳市得润光学有限公司、深圳得润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绵阳虹润电子有限公司、安徽得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本次解除查封的资产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1710、1711、1712、1713、1718。

二、其他说明

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资产查封期间，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受到实质性影响；公司目前生产运营情况正常，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及资产查封的解除，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平稳

运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